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Guo Cheng Mining CO.,LTD

（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二〇二零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2019]2620号《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国城矿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障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 0.05 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成长、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可以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需要外部融资,且外部融资成本高于公司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以上时;

(2) 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时;

(3) 公司出现对外支付危机时;

(4)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制订并提出调整议案，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5.93	40,503.12	41,239.36
现金分红（含税）	0.00	0.00	11,372.9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	36,093.24	10,844.74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36,093.24	10,844.74	11,372.9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1.25	26.78	27.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8,310.9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2,942.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77.01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3,166.39 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下游相关产品生产，其中，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所属的金属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果铅、锌、铜市场价格受全球经济状况、我国经济发展情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等方面的影响出现大幅下跌，或公司销售精矿产品时对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发生误判，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依赖单一矿山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运营的矿山为东升庙矿山和中家山矿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于东升庙矿山。若东升庙矿山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如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东升庙矿山长时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依赖单一矿山的风险。

（三）原矿石品位下降的风险

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原矿石单位开采及处理成本保持稳定，精矿单位金属吨生产成本主要由原矿石品位及选矿回收率决定，原矿石品位越低、选矿回收率越低，精矿单位生产成本越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地东升庙选厂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已稳定运行多年，原矿石中各种金属的选矿回收率较稳定，选矿回收率的变化对公司精矿的单位金属吨生产成本变化影响较小，精矿单位金属吨生产成本主要由原矿石品位决定。报告期内，东升庙矿山原矿石品位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存在原矿品位下降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2019 年度，主要受到铅锌等有色金属行情走弱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1.95%。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加剧了铅锌价格走弱，同时，新冠疫情使公司开工率不足，精矿生产销售数量大幅降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4.52%。

目前，铅锌价格总体呈止跌回升趋势。未来，如果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继续走低，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对冲价格下滑的策略，则存在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继续大幅下降，且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可能同比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抓紧复工复产工作，目前公司已完全复工复产。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市场需求正在复苏，但境外疫情仍在持续。如果境外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需求短期内难以完全恢复，尚不能确定有色金属价格能否持续反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循环经济产业链将得以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整体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和增强。尽管公司已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原料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动，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则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两宗土地，第一宗土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第二宗土地已取得本项目所在地乌拉特后旗（清科乐）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同意选址申请的批复，后续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但公司何时及能否取得第二宗土地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取得第二宗土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延迟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园区配套设施（如供水、排水、供电等）尚需建设或完善，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配套设施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则本项目存在无法及时达产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0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3,166.39 万元，不低于 15.00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国城控股及其子公司建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41,299,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6,046,9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5.81%，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7%。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在质押期间发生大幅波动，低于质押融资交易平仓线价格，或质押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国城控股及建新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甚至发生变更。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5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4
四、发行费用	24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24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5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2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29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8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63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6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6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6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7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5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cheng Min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1477X

注册资本：1,137,299,314 元

法定代表人：应春光

营业期限：1978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邮政编码：408000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7090095

传真：010-5709006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000688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8.6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8.50 亿元。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

(二) 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85,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_1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

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0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7758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下列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A.公司董事会；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C.债券受托管理人；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5,000.00
合计	298,351.43	8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国城资源。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四、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费用等。承销费用将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962.26
会计师费用	111.32
律师费用	73.58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8.02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费用	109.43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春光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57090086
传真：	010-57090060
董事会秘书：	王丹
证券事务代表：	方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708A
联系电话:	010-66220009
传真:	010-66220148
保荐代表人:	李强、陈波
项目协办人:	曲太郎
项目组成员:	许琳睿、岳凤超、邝山、李星男、高菲菲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邹盛武、王士龙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华瑜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	010-85171271
传真:	010-85171273
经办评级人员:	任贵永、樊思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室
账号:	2502010319223003501
联系人:	蒋孟霖
联系电话:	0871-63579013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7,299,31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0	0.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294,99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37,299,314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
2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
4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50	5,732,732	——
5	王烽锋	境内自然人	0.48	5,451,289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5,156,571	——
7	罗细毛	境内自然人	0.37	4,241,200	——
8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四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5	3,948,616	——
9	胡旭	境内自然人	0.31	3,555,066	——
1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1	3,504,800	——
合计			77.63	882,890,026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8-2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摘自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829,901.32	477,192,627.26	318,430,891.35	762,522,06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3,809.32	20,490,69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532,717.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00,000.00	17,019,943.58
应收账款	40,521,853.35	24,561,018.98	137,976,723.56	86,876,062.99
应收款项融资	9,077,600.82	41,530,000.00		
预付款项	47,568,734.39	8,303,198.12	14,024,824.63	5,915,498.84
其他应收款	111,683,151.68	1,845,269.25	256,901,743.73	5,321,40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60,338.15	60,126,526.05	83,855,430.66	92,220,483.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2,738.60	14,952,139.04	9,126,151.72	3,901,661.22
流动资产合计	568,768,127.63	649,001,477.58	1,053,248,483.15	973,777,11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601,83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3,937,618.02	192,426,281.68	183,823,32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346,436.89	81,105,345.00	84,196,584.48	87,287,823.96
固定资产	955,519,770.79	962,339,381.19	948,759,808.22	776,757,729.79
在建工程	270,187,840.08	266,299,244.25	143,624,397.35	315,277,83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3,023,609.00	386,295,226.03	92,626,505.22	86,489,15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7,606.10	4,657,391.13	5,167,922.41	5,974,72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4,910.32	17,610,168.01	13,444,512.83	9,890,49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82,817.71	105,656,935.47	98,999,398.98	89,805,09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4,770,608.91	2,016,389,972.76	1,570,642,458.49	1,403,084,691.05
资产总计	2,623,538,736.54	2,665,391,450.34	2,623,890,941.64	2,376,861,80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0,818.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0,000.00
应付账款	117,074,359.80	185,655,755.65	114,418,705.17	86,636,560.46
预收款项	6,687,267.09	10,076,420.29	5,510,390.04	7,753,056.13
应付职工薪酬	16,050,724.56	23,058,846.88	19,171,533.24	10,865,391.88
应交税费	13,733,007.74	6,849,829.98	62,659,065.92	27,428,596.98
其他应付款	273,382,077.97	273,986,924.65	44,442,110.05	14,352,242.81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022.48	
流动负债合计	426,927,437.16	499,627,777.45	248,597,645.70	150,985,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919,377.32	25,909,216.62	25,869,087.50	25,583,526.77
递延收益	1,075,312.50	1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3,515.65	8,080,600.79	7,968,366.40	8,552,60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58,205.47	34,099,817.41	33,837,453.90	34,136,131.05
负债合计	461,985,642.63	533,727,594.86	282,435,099.60	185,121,979.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831,724.36	188,831,724.36	188,831,724.36	188,831,724.36
减：库存股	469,379,801.03	469,379,801.03	108,447,393.70	
其他综合收益	-1,201,595.35	-1,201,595.35		
专项储备	16,989,695.59	13,387,767.14	29,941,837.09	42,524,504.13
盈余公积	218,031,444.74	218,031,444.74	194,604,852.23	171,556,68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0,982,311.60	1,044,695,001.62	899,225,508.06	630,972,37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553,093.91	2,131,663,855.48	2,341,455,842.04	2,171,184,602.33
少数股东权益				20,555,22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553,093.91	2,131,663,855.48	2,341,455,842.04	2,191,739,82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3,538,736.54	2,665,391,450.34	2,623,890,941.64	2,376,861,805.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041,202.05	1,020,530,162.26	1,225,836,990.61	1,240,451,486.26
减：营业成本	128,145,336.36	661,745,911.84	559,406,181.29	524,510,662.39
税金及附加	10,436,966.87	69,970,943.67	98,488,789.39	96,476,633.00
销售费用	580,934.34	19,218,306.37	8,496,191.03	4,790,838.82
管理费用	24,328,643.37	104,544,676.94	96,533,961.93	83,478,613.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5,648.98	-3,194,079.73	-21,905,570.19	-5,257,085.1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82,520.70	417,527.70	314,310.42	269,822.64
利息收入	436,778.10	3,718,675.83	22,552,113.41	6,074,630.73
资产减值损失			2,292,086.27	1,492,975.32
加：其他收益	254,600.00	1,297,194.59		6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336.34	44,309,527.04	7,127,39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37,881.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889.56	420,591.60	-197,723.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194.51	3,912,34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5,727.65	-4,349,824.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50.59	386,382.93	67,762.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46,550.01	213,767,084.56	489,841,404.28	535,086,611.31
加：营业外收入	126,169.28	557,922.71	10,559,376.95	685,766.45
减：营业外支出	360,540.48	14,574,905.81	17,525,332.20	34,693,64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2,178.81	199,750,101.46	482,875,449.03	501,078,730.55
减：所得税费用	5,524,868.83	28,890,849.51	79,656,837.34	90,619,33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7,309.98	170,859,251.95	403,218,611.69	410,459,393.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7,309.98	170,859,251.95	403,218,611.69	410,459,393.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7,309.98	170,859,251.95	405,031,231.85	412,393,597.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620.16	-1,934,204.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59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595.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1,201,595.3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1,595.3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87,309.98	169,657,656.60	403,218,611.69	410,459,39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87,309.98	169,657,656.60	405,031,231.85	412,393,59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620.16	-1,934,204.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0	0.1538	0.3561	0.36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0	0.1538	0.3561	0.36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558,084.27	1,194,038,625.94	1,295,777,603.18	1,356,835,61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5,40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049.68	26,875,164.84	104,223,749.36	9,005,5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42,133.95	1,220,913,790.78	1,400,001,352.54	1,366,156,56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41,495.06	437,509,908.98	445,102,018.41	317,742,06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6,125.38	126,161,237.59	107,356,826.64	93,502,14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9,550.71	233,685,520.78	300,936,309.65	363,898,63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9,933.37	84,436,692.93	69,567,807.30	82,353,82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97,104.52	881,793,360.28	922,962,962.00	857,496,66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029.43	339,120,430.50	477,038,390.54	508,659,90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961,009.64	33,319,740.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04,979.01	5,674,27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552.68	1,502,750.00	770,32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50,713.02	14,711,096.9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295,254.35	55,207,859.51	770,32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79,788.32	264,422,741.38	91,467,981.54	98,949,89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570,703.50	412,081,975.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4,495,330.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30,000.00	86,052,413.49	244,054,80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09,788.32	465,205,858.37	752,100,095.14	98,949,8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9,788.32	183,089,395.98	-696,892,235.63	-98,179,57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20.70	977,55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20.70	977,55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29,931.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61,156.45	109,468,00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61,156.45	223,197,93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45,035.75	-222,220,37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2.95	2,185.28	6,411.80	-7,86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62,725.94	159,066,976.01	-442,067,812.27	410,472,46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192,627.26	318,125,651.25	760,193,463.52	349,720,99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29,901.32	477,192,627.26	318,125,651.25	760,193,463.52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披露的财务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份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份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30	4.24	6.45
速动比率	1.26	1.18	3.90	5.84
资产负债率(%)	17.61	20.02	10.76	7.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13	7.18	7.40	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9	12.56	10.90	11.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1	0.30	0.42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4	-0.39	0.36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87	2.06	1.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33.33	32,249.93	57,751.82	58,412.51
利息保障倍数	791.72	772.40	1,837.41	2,164.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投入合计/营业收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3月份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	0.0240	0.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0158	0.0158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9	0.1538	0.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1016	0.101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0	0.3561	0.3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9	0.3539	0.353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	0.3626	0.3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0.3890	0.3890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76	1.82	-400.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3	131.29	6.32	2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9.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22.33	
债务重组损益				-0.6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40	1,981.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9	3,439.22	50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1	-1,022.22	-1,499.78	-3,016.0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35	-144.30	-223.56	-35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2
合计	900.38	5,795.39	258.57	-3,001.66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0〕8-136号”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明细表摘自经审计的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及每股收益明细表摘自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686.18 万元、262,389.09 万元、266,539.15 万元和 262,353.87 万元。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876.81	21.68	64,900.15	24.35	105,324.85	40.14	97,377.71	40.97
非流动资产	205,477.06	78.32	201,639.00	75.65	157,064.25	59.86	140,308.47	59.03
资产合计	262,353.87	100.00	266,539.15	100.00	262,389.09	100.00	237,68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237,686.18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 3 月末的 262,353.87 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积累增加，资产总额随之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矿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行业特点，公司资产状况良好。2019 年末，因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大幅降低。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482.99	53.59	47,719.26	73.53	31,843.09	30.23	76,252.21	7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38	3.53	2,049.07	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53.27	19.42		
应收票据					2,840.00	2.70	1,701.99	1.75
应收账款	4,052.19	7.12	2,456.10	3.78	13,797.67	13.10	8,687.61	8.92
应收款项融资	907.76	1.60	4,153.00	6.40				
预付款项	4,756.87	8.36	830.32	1.28	1,402.48	1.33	591.55	0.61
其他应收款	11,168.32	19.64	184.53	0.28	25,690.17	24.39	532.14	0.55
存货	2,896.03	5.09	6,012.65	9.26	8,385.54	7.96	9,222.05	9.47
其他流动资产	606.27	1.07	1,495.21	2.30	912.62	0.87	390.17	0.40
流动资产合计	56,876.81	100.00	64,900.15	100.00	105,324.85	100.00	97,377.71	100.0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160.18	2.25
长期股权投资	19,393.76	9.44	19,242.63	9.54	18,382.33	11.70		
投资性房地产	6,534.64	3.18	8,110.53	4.02	8,419.66	5.36	8,728.78	6.22
固定资产	95,551.98	46.50	96,233.94	47.73	94,875.98	60.41	77,675.77	55.36
在建工程	27,018.78	13.15	26,629.92	13.21	14,362.44	9.14	31,527.78	22.47
无形资产	38,302.36	18.64	38,629.52	19.16	9,262.65	5.90	8,648.92	6.16
长期待摊费用	448.76	0.22	465.74	0.23	516.79	0.33	597.47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49	0.88	1,761.02	0.87	1,344.45	0.86	989.05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8.28	8.00	10,565.69	5.24	9,899.94	6.30	8,980.51	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477.06	100.00	201,639.00	100.00	157,064.25	100.00	140,308.47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12.20 万元、28,243.51 万元、53,372.76 万元和 46,198.56 万元，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692.74	92.41	49,962.78	93.61	24,859.76	88.02	15,098.58	81.56
非流动负债	3,505.82	7.59	3,409.98	6.39	3,383.75	11.98	3,413.61	18.44
负债合计	46,198.56	100.00	53,372.76	100.00	28,243.51	100.00	18,51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小，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 80.00% 以上。公司的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主要为往来款和应付职工薪酬，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流动负债余额随之大幅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08	0.92		
应付票据							395.00	2.62
应付账款	11,707.44	27.42	18,565.58	37.16	11,441.87	46.03	8,663.66	57.38
预收款项	668.73	1.57	1,007.64	2.02	551.04	2.22	775.31	5.13
应付职工薪酬	1,605.07	3.76	2,305.88	4.62	1,917.15	7.71	1,086.54	7.20
应交税费	1,373.30	3.22	684.98	1.37	6,265.91	25.21	2,742.86	18.17
其他应付款	27,338.21	64.03	27,398.69	54.84	4,444.21	17.88	1,435.22	9.51
其他流动负债					11.50	0.05		
流动负债合计	42,692.74	100.00	49,962.78	100.00	24,859.76	100.00	15,098.58	100.00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591.94	73.93	2,590.92	75.98	2,586.91	76.45	2,558.35	74.95
递延收益	107.53	3.07	11.00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35	23.00	808.06	23.70	796.84	23.55	855.26	2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5.82	100.00	3,409.98	100.00	3,383.75	100.00	3,413.61	100.00

（三）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17.61	20.02	10.76	7.79
流动比率	1.33	1.30	4.24	6.45
速动比率	1.26	1.18	3.90	5.8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1.72	772.40	1,837.41	2,164.85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10.76%、20.02% 和 17.61%，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5 月，东升庙矿业确认新增资源采矿权权益金 29,757.9 万元，支付 5,951.59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提高。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45、4.24、1.30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5.84、3.90、1.18 和 1.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5 月，东升庙矿业确认新增资源采矿权权益金 29,757.9 万元，支付 5,951.59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之降低。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64.85、1,837.41 和 772.40 和 791.72，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申请贷款，利息支出主要为摊销弃置费计提的利息，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5.89	12.56	10.90	11.64
存货周转率(次/年、期)	2.88	9.19	6.35	6.68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有色金属行情逐渐走弱，公司减少了库存商品备货，存货余额逐渐减少。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9,304.12	-38.49	102,053.02	-16.75	122,583.70	-1.18	124,045.15
营业成本	12,814.53	-33.66	66,174.59	18.29	55,940.62	6.65	52,451.07
营业利润	3,204.66	-74.91	21,376.71	-56.36	48,984.14	-8.46	53,508.66
利润总额	3,181.22	-75.15	19,975.01	-58.63	48,287.54	-3.63	50,107.87
净利润	2,628.73	-77.20	17,085.93	-57.63	40,321.86	-1.76	41,045.94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8,328.48	-41.16	98,160.19	96.19	122,203.49	99.69	123,729.65	99.75
其中：有色金属采选	17,489.46	-34.15	93,516.51	91.64	117,323.99	95.71	120,034.54	96.77
硫酸及其附属	1,322.74	9.64	5,772.59	5.66	5,677.69	4.63	4,215.10	3.40
其他			151.46	0.15				
减：内部抵销数	-483.72	171.10	-1,280.37	-1.25	-798.19	-0.65	-519.99	-0.42
其他业务	975.64	322.16	3,892.83	3.81	380.21	0.31	315.50	0.25
合计	19,304.12	-38.49	102,053.02	100.00	122,583.70	100.00	124,045.15	100.00

注：（1）内部抵消金额为东升庙矿业销售给临河新海的硫精矿、硫铁粉，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2）其他为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少，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未销往国外。

2、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产品主要来源于两家子公司，其中东升庙矿业主要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铜精矿、硫精矿和硫铁粉，金鹏矿业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铅精矿	2,523.26	14.43	11,657.68	12.47	19,193.58	16.36	20,577.00	17.14
锌精矿	10,940.59	62.56	65,493.13	70.03	80,565.54	68.67	87,480.80	72.88
铜精矿	2,565.40	14.67	10,142.91	10.85	13,661.26	11.64	10,298.73	8.58
硫精矿	759.04	4.34	3,022.82	3.23	1,901.31	1.62	1,678.00	1.40
硫铁粉	701.16	4.01	3,199.96	3.42	2,002.31	1.71		
合计	17,489.46	100.00	93,516.51	100.00	117,323.99	100.00	120,034.54	100.00

注：铅精矿含金银、锌精矿含银、铜精矿含银，金、银销售金额未单独列示，合并各铅精矿、锌精矿与铜精矿中列示。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各精矿产品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铅精矿	2,177.56	1.45	7,283.93	1.00	10,820.80	1.68	12,547.37	2.66
锌精矿	12,227.26	8.14	62,087.77	8.55	54,972.64	8.56	64,296.63	13.64
铜精矿	517.17	0.34	2,065.54	0.28	2,810.22	0.44	2,129.84	0.45
硫精矿	79,048.73	52.66	351,356.35	48.40	338,822.77	52.76	392,290.62	83.24
硫铁粉	56,152.68	37.40	303,075.00	41.75	234,816.10	36.56		
合计	150,123.40	100.00	725,868.59	100.00	642,242.53	100.00	471,264.46	100.00

注：铅精矿、锌精矿、铜精矿均为金属吨，硫精矿、硫铁粉为干吨。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各精矿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售价	增长率	售价	增长率	售价	增长率	售价
铅精矿	11,587.56	-27.71	16,004.66	-9.77	17,737.67	8.16	16,399.45
锌精矿	8,947.71	-27.91	10,548.48	-28.02	14,655.57	7.72	13,605.81
铜精矿	49,604.67	0.35	49,105.39	1.01	48,612.77	0.53	48,354.50
硫精矿	96.02	34.98	86.03	53.31	56.12	31.19	42.77
硫铁粉	124.87	28.67	105.58	23.82	85.27		

(1) 铅精矿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铅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12,547.37 吨、10,820.80 吨、7,283.93 吨和 2,177.56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77.00 万元、19,193.58 万元、11,657.68 万元和 2,523.26 万元。2018 年度，铅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1,383.42 万元、降低 6.72%，略微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铅精矿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减少 1,726.57 吨金属量、降低 13.76%，在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上涨 8.16% 的情况下，营业收入降低 6.72%。2019 年度，铅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7,535.90 万元、降低 39.26%，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A.2019 年度，由于铅锭价格降低，公司铅精矿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降低 9.77%；B.2018 年度销售期初库存 2,161.61 吨，2019 年度期初库存数量较少，同时，年末尚有 1,275.34 吨未销售，导致 2019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32.69%。2020 年 1-3 月，铅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11.69 万元、降低 7.74%，略微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3 月铅精矿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同期降低 27.71%，在销售数量增加幅度小于销售价格降低幅度的情况下，销售收入略微减少。

最近三年一期，铅精矿销售收入占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14%、16.36%、12.47% 和 14.43%。2019 年占比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铅精矿销量单价降低、销售数量减少。

(2) 锌精矿

报告期内，锌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64,296.63 吨、54,972.64 吨、62,087.77 吨和 12,227.26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87,480.80 万元、80,565.54 万元、65,493.13 万元和 10,940.59 万元。2018 年度，锌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6,915.26 万元、降低 7.90%，略微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锌精矿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降低 14.50%，在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度上涨 7.72% 情形下，营业收入降低

7.90%。2019 年度，锌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5,072.40 万元、降低 18.71%，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锌精矿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降低 27.02%。2020 年 1-3 月，锌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8,750.97 万元、降低 44.44%，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3 月锌精矿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同期降低 27.91%。

最近三年一期，锌精矿销售收入占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88%、68.67%、70.03% 和 62.56%，2020 年 1-3 月占比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3 月，锌精矿销售价格大幅降低，锌精矿销售占比随之降低。

（3）铜精矿

报告期内，铜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2,129.84 吨、2,810.22 吨、2,065.54 吨和 517.17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98.73 万元、13,661.26 万元、10,142.91 万元和 2,565.40 万元。2018 年度，铜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3,362.52 万元、增长 32.6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铜精矿入选品位提高，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680.38 吨，增长 31.95%。2019 年度，铜精矿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3,518.34 万元、降低 25.75%，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铜精矿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26.50%。

最近三年一期，铜精矿销售收入占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58%、11.64%、10.85% 和 14.67%，2018 年度，占比略微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入选铅锌原矿中含铜较高，在铅锌原矿处理中作为副产品综合回收，铜精矿产量及销量增加，销售收入随之增加。2020 年 1-3 月，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一季度，锌精矿销售占比大幅降低。

（4）硫精矿

报告期内，硫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392,290.62 吨、338,822.77 吨、351,356.35 吨和 79,048.73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8.00 万元、1,901.31 万元、3,022.82 万元和 759.04 万元，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5）硫铁粉

东升庙矿业铅锌矿副产品硫精矿中含铁量较高，为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2018年4月，东升庙矿业对选矿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将硫精矿按含铁量和含硫量分离成两个产品，新增产品硫铁粉。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硫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234,816.10吨、303,075.00吨和56,152.68吨，销售收入分别为2,002.31万元、3,199.96万元和701.16万元。

3、硫酸及附属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及附属业务产品来源于临河新海，主要产品为硫酸、次铁精矿。公司硫酸及附属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酸	49.21	3.72	1,039.26	18.00	1,837.28	32.36	1,238.91	29.39
次铁精矿	1,273.52	96.28	4,733.33	82.00	3,840.40	67.64	2,976.19	70.61
小计	1,322.74	100.00	5,772.59	100.00	5,677.69	100.00	4,215.10	100.00

报告期内，硫酸及附属业务各产品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硫酸	29,596.80	45.75	138,305.54	49.72	117,978.16	50.01	104,874.30	52.13
次铁精矿	35,089.85	54.25	139,881.47	50.28	117,940.10	49.99	96,320.89	47.87
小计	64,686.65	100.00	278,187.01	100.00	235,918.26	100.00	201,195.19	100.00

报告期内，硫酸及附属业务各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硫酸	16.63	75.14	155.73	118.13
次铁精矿	362.93	338.38	325.62	308.99

(1) 硫酸

报告期内，硫酸销售数量分别为104,874.30吨、117,978.16吨、138,305.54吨和29,596.80吨，销售收入分别为1,238.91万元、1,837.28万元、1,039.26万元和49.21万元。2018年度，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6月，临河新海硫酸生产系统启动技改并于2017年10月转入正常生产阶段，

硫酸产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产量 3.5 万吨/年，硫酸销售数量随之增加；2018 年 9 月，临河新海转化器改造工程项目启动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改造后实现每天增产 25-30 吨，硫酸销售数量随之增加。②硫酸销售价格上涨，由 2016 年度 104.65 元/吨上涨至 2018 年度 155.73 元/吨。2019 年度，硫酸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798.03 万元、降低 43.44%，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降低 59.92%，销售数量增长幅度远小于销售价格降低幅度，销售收入随之大幅降低。

（2）次铁精矿

报告期内，次铁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96,320.89 吨、117,940.10 吨、139,881.47 吨和 35,089.85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6.19 万元、3,840.40 万元、4,733.33 万元和 1,273.52 万元，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临河新海硫酸生产系统、转化器改造工程两项工程的实施，产量大幅上升；②次铁精矿销售价格上涨，由 2017 年度 308.99 元/吨上涨至 2020 年 1-3 月 362.93 元/吨。

4、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构成情况

2019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曾开展大宗矿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铝锭、锌锭及电解铜，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且在购销环节有对应的资金流水，分别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及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其大宗矿产品贸易业务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理由如下：（1）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是在同时确定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购销合同签署、购销资金流水均在同一日发生，购销价差基本持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五章“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规定，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实质上并未承担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2）贸易交易的大宗商品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分别在同一基础定价上减去或加上相同的价差，公司实质上并不具有自主定价权，贸易业务扣除印花税等税费后并未贡献利润，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和时间分布，故贸易业务不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3）贸易的资金流水是公司在收到下游的货款同日立即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公司并未承担与所售商品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综上所述

述，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并未实质承担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体现了代理人的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按净额法确认和列报收入更符合交易实质，同时，采用净额法也更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地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采用净额法后，2019 年度，公司确认贸易收入 151.46 万元，确认贸易成本 0.00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737.25	99.40	64,432.52	97.37	55,325.61	98.90	51,897.22	98.94
其中：有色金属采选	11,983.88	93.52	60,837.02	91.93	52,534.02	93.91	49,566.61	94.50
硫酸及其附属	1,190.25	9.29	5,046.44	7.63	3,619.12	6.47	2,837.53	5.41
其他								
减：内部抵销数	-436.87	-3.41	-1,450.94	-2.19	-827.53	-1.48	-506.93	-0.97
其他业务	77.28	0.60	1,742.07	2.63	615.01	1.10	553.85	1.06
合计	12,814.53	100.00	66,174.59	100.00	55,940.62	100.00	52,45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 95.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少，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2、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构成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按产成品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按产成品分，主要由铅精矿、锌精矿、铜精矿、硫精矿和硫铁粉成本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铅精矿	1,853.32	15.47	6,218.31	10.22	8,197.32	15.60	7,644.59	15.42
锌精矿	9,641.47	80.45	53,016.22	87.14	42,038.47	80.02	37,644.28	75.95
铜精矿	376.51	3.14	1,144.02	1.88	2,013.35	3.83	4,081.04	8.2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精矿	83.78	0.70	319.33	0.52	192.06	0.37	196.69	0.40
硫铁粉	28.79	0.24	139.14	0.23	92.82	0.18		
合计	11,983.88	100.00	60,837.02	100.00	52,534.02	100.00	49,566.61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并未随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销售数量变动而变动，主要是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与原矿石处理量有关，与精矿销售数量关系不大。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原矿石处理量分别为 251.21 万吨、253.86 万吨、273.78 万吨和 34.48 万吨，但同期折合成销售的金属量并未同比例增长，呈现波动，合计销售金属量（已剔除硫精矿、硫铁粉）分别为 78,973.84 吨、68,603.66 吨、70,579.22 吨和 9,349.45 吨，原矿石处理量与加工成精矿产品所含的金属量并不成比例变化，主要是原矿石所含金属品位不同。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各精矿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铅精矿	8,510.99	8,537.03	7,575.52	6,092.58
锌精矿	7,885.23	8,538.91	7,647.16	5,854.78
铜精矿	7,280.27	5,538.62	7,164.38	19,161.27
硫精矿	10.60	9.09	5.67	5.01
硫铁粉	5.13	4.59	3.95	

①铅精矿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铅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12,547.37 吨、10,820.80 吨、7,283.93 吨和 2,177.56 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7,644.59 万元、8,197.32 万元、6,218.31 万元和 1,853.32 万元，单位金属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6,092.58 元/吨、7,575.52 元/吨、8,537.03 元/吨和 8,510.99 元/吨。单位金属吨销售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A.《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后，公司采矿成本中权益金成本摊销金额大幅增加；B.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进行了新采厂建设，2018 年下半年，新建采厂陆续满足生产条件而转固，采厂折旧金额大幅增加；C.铅锌原矿石入选品位略微降低。

②锌精矿

报告期内，锌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64,296.63 吨、54,972.64 吨、62,087.77

吨和 12,227.26 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37,644.28 万元、42,038.47 万元、53,016.22 万元和 9,641.47 万元，单位金属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5,854.78 元/吨、7,647.16 元/吨、8,538.91 元/吨和 7,885.23 元/吨。单位金属吨销售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A.《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后，公司采矿成本中权益金成本摊销金额大幅增加；B.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进行了新采厂建设，2018 年下半年，新建采厂陆续满足生产条件而转固，采厂折旧金额大幅增加；C.铅锌原矿石入选品位略微降低；D.2018 年以前，公司对于含锌的铜矿石，在计算成本时，未对锌进行成本分摊，导致本该由锌精矿分摊的成本全部计入到铜成本里面，锌精矿成本偏低，公司 2018 年将成本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正。

③铜精矿

报告期内，铜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2,129.84 吨、2,810.22 吨、2,065.54 吨和 517.17 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4,081.04 万元、2,013.35 万元、1,144.02 万元和 376.51 万元，单位金属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19,161.27 元/吨、7,164.38 元/吨、5,538.62 元/吨和 7,280.27 元/吨。2018 年度，铜精矿单位金属吨销售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 11,996.88、降低 62.61%，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前，公司对于含锌的铜矿石，在计算成本时，未对锌精矿进行成本分摊，导致本该由锌精矿分摊的成本全部计入到铜精矿成本里面，铜精矿成本偏高。公司 2018 年将成本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正。2020 年 1-3 月，铜精矿单位金属吨销售成本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3 月，铜精矿生产数量较少，固定成本摊销占比较大，铜精矿单位金属吨成本随之提高。

④硫精矿

报告期内，硫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392,290.62 吨、338,822.77 吨、351,356.35 吨和 79,048.73 吨，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69 万元、192.06 万元、319.33 万元和 83.78 万元，占比较小。

⑤硫铁粉

报告期内，硫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0.00 吨、234,816.10 吨、303,075.00 吨和 56,152.68 吨，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92.82 万元、139.14 万元和 28.79 万

元，占比较小。

(2)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由采矿成本和选矿成本构成，按生产要素分，主要由原矿处理费、制造费用、原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构成。其中：原矿处理费主要包括矿山巷道掘进费、矿石的采掘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采矿权摊销、维修费等其他生产费用；原材料费用主要包括选矿药剂、衬板、钢球、燃料动力及其他辅料消耗；人工费用主要包括矿山和选厂人员的工资及奖金。

① 采矿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矿成本按生产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69	3.31	1,496.95	3.91	724.86	2.30	279.57	0.86
直接人工	111.86	2.56	1,082.31	2.83	750.10	2.38	368.42	1.13
直接动力及燃料	14.87	0.34	461.58	1.21	554.44	1.76	285.70	0.88
其他直接费用	4,104.46	93.80	35,211.12	92.05	29,445.40	93.55	31,581.45	97.13
合计	4,375.87	100.00	38,251.95	100.00	31,474.80	100.00	32,515.15	100.00
生产量(万吨)	20.43		285.95		242.88		238.70	
单位成本	214.17		133.77		129.59		136.22	

注：其他直接费用主要为施工队采矿劳务费。

报告期内，采矿单位成本分别为136.22元/吨、129.59元/吨、133.77元/吨和214.17元/吨，2018年度，采矿单位成本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公司更换了采矿队，加强了成本控制，采矿成本降低；2019年度，采矿单位成本略微上涨，主要原因系：A.2018年下半年，新建采厂陆续满足生产条件而转固，采厂折旧金额增加；B.《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后，公司采矿成本中权益金成本大幅增加。2020年一季度，采矿单位成本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2020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采矿时间较短，矿石开采量较少，采矿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大幅提升，采矿单位成本随之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其他直接费用占比呈降低趋势，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及燃料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8年下半年，东升庙矿业为了降低采矿成本，更换了矿山施工队，对施工队采矿劳务费进行了大幅下调，并对采矿工程劳务费项目进行调整，部分原由施工队承担的费用转由东矿公司承担；东升庙矿业更换施工队后，对矿山管理部门进行加强，人员成本增加。

②选矿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3.42	15.85	6,071.53	29.97	6,078.19	30.11	5,526.68	30.25
直接人工	528.37	12.07	4,021.33	19.85	4,833.13	23.95	3,970.29	21.73
直接动力及燃料	621.28	14.20	4,544.53	22.43	4,129.17	20.46	4,039.68	22.11
制造费用	826.18	18.88	5,621.34	27.75	5,143.08	25.48	4,733.61	25.91
合计	2,669.26	61.00	20,258.73	100.00	20,183.57	100.00	18,270.26	100.00
生产量(万吨)		34.48		273.78		253.86		251.21
单位成本		77.41		74.00		79.51		72.73

报告期内，选矿单位成本分别为72.73元/吨、79.51元/吨、74.00元/吨和77.41元/吨，2018年度，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直接人工成本较高。

3、硫酸及附属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 硫酸及附属业务成本按产成品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及附属业务成本按产成品分，主要由硫酸和次铁精矿成本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酸	661.96	55.62	2,929.64	58.05	2,373.10	65.57	2,031.76	71.60
次铁精矿	528.29	44.38	2,116.79	41.95	1,246.02	34.43	805.78	28.40
合计	1,190.25	100.00	5,046.44	100.00	3,619.12	100.00	2,837.53	100.00

报告期内，单位吨硫酸及附属业务各产品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硫酸	179.99	211.82	201.15	193.73
次铁精矿	157.80	151.33	105.65	83.66

①硫酸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硫酸销售数量分别为 104,874.30 吨、117,978.16 吨、138,305.54 吨和 36,777.82 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2,031.76 万元、2,373.10 万元、2,929.64 万元和 661.96 万元，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193.73 元/吨、201.15 元/吨、211.82 元/吨和 179.99 元/吨，单位成本略微上升，主要原因是人工、折旧等成本上涨。

②次铁精矿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次铁精矿销售数量分别为 96,320.89 吨、117,940.10 吨、139,881.47 吨和 33,477.74 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805.78 万元、1,246.02 万元、2,116.79 万元和 528.29 万元，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83.66 元/吨、105.65 元/吨、151.33 元/吨和 157.80 元/吨，单位销售成本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次铁精矿生产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

(2) 硫酸及附属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及附属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分，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及燃料、其他直接费用、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3.37	43.13	2,073.58	41.09	1,237.02	34.18	803.59	28.32
直接人工	162.26	13.63	676.22	13.40	600.77	16.60	458.26	16.15
直接动力及燃料	122.88	10.32	441.56	8.75	303.28	8.38	367.46	12.95
其他直接费用	81.05	6.81	393.62	7.80	265.64	7.34	253.39	8.93
制造费用	310.69	26.10	1,461.56	28.96	1,212.41	33.50	954.83	33.65
合计	1,190.25	100.00	5,046.55	100.00	3,619.12	100.00	2,837.53	100.00
销售量(万吨)	7.03		27.82		23.59		20.12	
单位销售成本	169.31		181.41		153.41		141.03	

报告期内，硫酸及附属业务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41.03 元/吨、153.41 元/吨、181.41 元/吨和 169.31 元/吨，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生产主要原材料价

格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单位成本提高。

4、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构成情况

2019年5-8月，公司曾开展大宗矿产品贸易业务，在该贸易过程中，公司并未实质承担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体现了代理人的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按净额法确认和列报收入、成本更符合交易实质，同时，采用净额法也更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采用净额法后，2019年，公司确认贸易收入151.46万元，确认贸易成本0.00万元。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包括主营业务毛利及其他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包括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毛利、硫酸及其附属业务毛利和有色金属贸易毛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591.23	86.16	33,727.67	94.01	66,877.88	100.35	71,832.43	100.33
其中：有色金属采选	5,505.58	84.84	32,679.49	91.08	64,789.97	97.22	70,467.93	98.43
硫酸及其附属	132.49	2.04	726.15	2.02	2,058.57	3.09	1,377.57	1.92
其他			151.46	0.42				
减：内部抵销数	-46.85	-0.72	-170.57	-0.48	-29.34	-0.04	13.06	0.02
其他业务	898.36	13.84	2,150.75	5.99	-234.80	-0.35	-238.35	-0.33
合计	6,489.59	100.00	35,878.43	100.00	66,643.08	100.00	71,594.08	100.00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毛利各期占营业毛利85%以上，决定着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色金属贸易毛利、硫酸及其附属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各期占营业毛利不到15%，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毛利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未完全一致，主要受金属销售价格的变化、原矿品位的变化、新采厂折旧增加及权益金摊销金额增加影响。2018年度，营业毛利较2017年度减少4,951.00万元、降低6.92%，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降低1.18%，营业毛利降低大于营业收入降低幅度，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原矿品位降低。2019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8 年度减少 30,764.66 万元、降低 46.16%，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降低 16.75%，营业毛利降低大于营业收入降低幅度，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铅锌精矿销售价格大幅降低；②2019 年度新采厂折旧增加、权益金摊销金额增加及铅锌原矿品位降低导致铅锌精矿单位成本上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31.48	34.95	55.22	58.71
其他		100.00		
硫酸及其附属	10.02	12.58	36.26	32.68
减：内部抵销数	9.69	13.32	3.68	-2.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1	34.36	54.73	58.0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2.08	55.25	-61.75	-75.55
综合毛利率	33.62	35.16	54.37	57.72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2%、54.37%、35.16% 和 33.62%，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在 85% 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决定着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其他业务毛利率虽然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但由于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在各期占营业收入、毛利比重均很小，不到 10%，因此，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6%、54.73%、34.36% 和 30.51%，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毛利率变化及营业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1)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71%、55.22%、34.95% 和 31.48%。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毛利率总体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铅锌精矿销售价格大幅降低；②2019 年度新采厂折旧增加、权益金摊销金额增加及铅锌原矿品位降低，铅锌精矿单位成本上升。

（2）硫酸及其附属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硫酸及其附属毛利率分别为 32.68%、36.26%、12.58% 和 10.02%。2019 年度，硫酸及其附属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硫酸价格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硫酸业务亏损严重；次铁精矿生产成本提高，销售毛利率降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58.09	0.30	1,921.83	1.88	849.62	0.69	479.08	0.39
管理费用	2,432.86	12.60	10,454.47	10.24	9,653.40	7.87	8,347.86	6.73
财务费用	-33.56	-0.17	-319.41	-0.31	-2,190.56	-1.79	-525.71	-0.42
合计	2,457.39	12.73	12,056.89	11.81	8,312.46	6.78	8,301.24	6.69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8,301.24 万元、8,312.46 万元、12,056.89 万元和 2,45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6.78%、11.81% 和 12.7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波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波动趋势，主要受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5.64	9.72	1,586.66	82.56	452.11	53.21	199.78	41.7
工资	24.18	41.62	194.50	10.12	133.74	15.74	150.11	31.33
业务宣传费			0.66	0.03	101.36	11.93		
折旧费	17.97	30.93	71.19	3.70	51.44	6.05	51.31	10.71
仓储费			4.00	0.21	20.34	2.39		
物料消耗					19.56	2.3	6.04	1.26
社会保险费	3.57	6.15			17.25	2.03	19.24	4.02
化验费			21.68	1.13	15.59	1.83	13.46	2.8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福利费	2.04	3.51			15.37	1.81	10.92	2.28
业务招待费					3.73	0.44	10.39	2.17
其他	4.68	8.06	43.14	2.24	19.14	2.25	17.83	3.72
合计	58.09	100.00	1,921.83	100.00	849.62	100.00	479.0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1.88		0.69		0.39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9.08 万元、849.62 万元、1,921.83 万元和 5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69%、1.88% 和 0.30%，主要由运输费和销售人员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应部分客户要求，公司仅为少数客户提供运输服务，2019 年度，公司为陕西锌业提供运输服务，故 2019 年度运输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	889.63	36.57	4,100.69	39.22	2,965.80	30.72	2,607.22	31.23
折旧	454.18	18.67	1,572.56	15.04	1,356.12	14.05	1,661.59	19.90
业务招待费	78.35	3.22	935.07	8.94	971.38	10.06	636.18	7.62
差旅费	28.74	1.18	938.96	8.98	576.79	5.98	251.04	3.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42	1.33	683.75	6.54	429.49	4.45	427.40	5.12
社会保险费	94.79	3.90	264.15	2.53	302.75	3.14	254.38	3.05
累计摊销	88.53	3.64			196.65	2.04	147.73	1.77
职工福利费	39.30	1.62			172.94	1.79	169.06	2.03
广告费	-	-	28.30	0.27	114.60	1.19	2.31	0.03
车辆使用费	30.47	1.25	206.92	1.98	221.16	2.29	237.21	2.84
其他	696.45	28.63	1,724.07	16.49	2,345.71	24.30	1,845.01	22.10
排污费	-	-					108.75	1.30
合计	2,432.86	100.00	10,454.47	100.00	9,653.40	100.00	8,347.8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0		10.24		7.87		6.73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347.86 万元、9,653.40 万元、10,454.47 万元和 2,43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3%、7.87%、10.24% 和 12.60%，主要由工资、奖金、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305.53 万元、增长 15.6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等职工薪酬大幅增加；（2）2018 年度，因业务发展需要，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大幅增加。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801.07 万元、增长 8.3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等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8.25	41.75	31.43	26.98
减：利息收入	43.68	371.87	2,255.21	607.46
汇兑损失			0.00	20.37
减：汇兑收益	-0.20	0.22	0.64	0.00
手续费	1.56	8.74	5.31	5.28
其他	0.50	2.18	28.56	29.12
合计	-33.56	-319.41	-2,190.56	-525.71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25.71 万元、-2,190.56 万元、-319.41 万元和-33.56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主要为摊销弃置费计提的利息。

2018 年度，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度，东升庙矿业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672.53 万元；（2）金鹏矿业原开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户并缴存的保证金，于 2018 年 12 月份由政府监管部门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退还，并退还存款利息 921.04 万元。

（五）营业外收入、支出构成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2.35		
个税返还			10.09	3.3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罚没利得	0.17	5.33	9.20	1.54
政府补助	3.47	1.57	6.32	22.96
保险赔偿收入	2.33		4.11	
售标书收入			1.72	
违约金收入		28.20	1.46	
培训费收入				33.87
扣质保金				6.48
其他	6.66	8.35	1,023.03	0.42
合计	12.62	55.79	1,055.94	68.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5	0.86	0.06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58 万元、1,055.94 万元、55.79 万元和 1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86%、0.05% 和 0.07%，主要为政府补助、个税返还。2018 年度，其他主要系公司取得联营企业朝阳银行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5	393.39	225.48	407.03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	823.60	1,425.80	3,001.40
罚没支出		4.00	92.22	36.09
赞助支出	6.00	5.56	3.00	8.77
赔偿支出		200.35	5.25	9.20
核销债权			0.79	
债务重组损失				0.65
其他		30.59		6.23
合计	36.05	1,457.49	1,752.53	3,469.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1.43	1.43	2.8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69.36 万元、1,752.53 万元、1,457.49

万元和 20.00 万元，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1.43%、1.43% 和 0.19%，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7	3.48	340.53	4.87	785.42	7.97	865.47	8.97
资源税	770.65	73.84	5,041.03	72.04	7,008.47	71.16	6,664.31	69.08
教育费附加	20.81	1.99	201.30	2.88	467.46	4.75	517.35	5.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8	1.18	129.23	1.85	305.43	3.10	341.68	3.5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56	1.68	91.60	1.31	115.07	1.17	118.43	1.23
印花税	9.01	0.86	309.31	4.42	55.61	0.56	58.73	0.61
房产税	71.06	6.81	442.08	6.32	521.87	5.30	508.56	5.27
土地使用税	100.66	9.64	420.17	6.00	570.71	5.79	568.57	5.89
车船税	2.15	0.21	3.41	0.05	3.66	0.04	4.56	0.05
环境保护税	3.25	0.31	18.44	0.26	15.18	0.15		
合计	1,043.70	100.00	6,997.09	100.00	9,848.88	100.00	9,647.6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1		6.86		8.03		7.78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647.66 万元、9,848.88 万元、6,997.09 万元和 1,04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8.03%、6.86%和 5.41%，主要为资源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8 年度减少 2,851.78 万元、降低 28.96%，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6.75%，降低幅度较大，资源税大幅降低；（2）2019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由 16%降低至 13%，同时，营业毛利降低导致增值额降低，应交增值税大幅降低，应交城建税等附加税随之大幅降低。（3）2019 年度，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内政字〔2019〕1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东升庙矿业、临河新海、国城资源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大幅降低。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损失	-187.57	100.00	-431.89	99.2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0	0.71
合计	-187.57	100.00	-434.9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7		-0.43

(续)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213.32	93.07	119.93	80.33
存货跌价损失	7.83	3.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6	3.52	29.37	19.67
合计	229.21	100.00	149.3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0.12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9.30万元、229.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2%、0.19%，占比较小，主要由计提坏账引起。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度增加93.40万元，增长77.8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余额2018年度较2017年大幅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随之大幅增加。

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434.98万元、187.5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43%和0.97%，占比较小，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引起。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105.32	100.00	391.23	100.00
合计	-105.32	100.00	391.2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38

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391.23万元和-105.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8%和-0.01%，由计提往来款坏账引起。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4	124.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2.33	399.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13	1,033.79		
合计	151.13	4,430.95	712.74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为 0.00 万元、712.74 万元、4,430.95 万元和 151.13 万元。

建新嘉德自成立以来未实现盈利，为调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8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建新嘉德 51%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国城控股，产生处置投资收益 188.66 万元。

自 2018 年 6 月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时套期保值，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2018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 524.08 万元，2019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 3,397.1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持有的朝阳银行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产生投资收益 1,033.79 万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分别为-3,001.66 万元、258.57 万元、5,795.39 万元和 900.38 万元，明细详见“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	4.66	5.68	0.21	-2.42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28.30	29.01	0.54	-5.99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4.25	33.92	0.64	-7.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3,001.40 万元、1,425.80 万元、823.60 万元和 20.00 万元。2018 年度，因公司投资朝阳银行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朝阳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22.33 万元，非经常性损失大幅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由负变正。2019 年度，因公司处置财务性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3,392.33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金额大幅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度，财务性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末，财务性投资基本处置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0	33,912.04	47,703.84	50,8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98	18,308.94	-69,689.22	-9,81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4.50	-22,222.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0	0.22	0.64	-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6.27	15,906.70	-44,206.78	41,047.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7,754.21	122,091.38	140,000.14	136,615.6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55.81	119,403.86	129,577.76	135,6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6,549.71	88,179.34	92,296.30	85,749.67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4.15	43,750.99	44,510.20	31,7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0	33,912.04	47,703.84	50,865.9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304.12	102,053.02	122,583.70	124,045.15
净利润	2,628.73	16,965.77	40,321.86	41,045.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倍）	1.66	2.73	2.91	4.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倍）	0.90	1.17	1.06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0.46	2.00	1.18	1.24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865.99 万元、47,703.84 万元、33,912.04 万元和 1,204.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13,791.80 万元、降低 28.91%，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降低，同时，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上升。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7,153.95 万元、降低 85.59%，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精矿生产销售数量大幅降低，同时精矿价格继续走弱，公司盈利能力大幅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大幅降低。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09、1.06、1.17 和 0.90，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1.24、1.18、2.00 和 0.46，公司收益质量较好，主营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29.53	5,520.79	7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0.98	46,520.59	75,210.01	9,8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98	18,308.94	-69,689.22	-9,817.96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17.96 万元、-69,689.22 万元、18,308.94 万元、-18,440.98 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为生产需要，进行大量生产建设投入，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894.99 万元、9,146.80 万元、

26,442.27 万元和 3,417.9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投资朝阳银行现金流出 17,360.00 万元；（2）公司收购诚诚矿业缴纳保证金 20,000.00 万元；（3）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现金净流出 19,747.1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证券投资，现金净流入 17,581.09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为收购宇邦矿业支付了 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诚意金及提供了 9,000.00 万元财务资助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	9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6.12	22,31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4.50	-22,222.04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00 万元、-22,222.04 万元、-36,314.50 万元、0.00 万元。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现金流出 11,372.99 万元、二级市场股票回购现金流出 10,844.74 万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二级市场股票回购现金流出 36,093.24 万元。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目前负债总额较小、没有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低，资产、净资产的增加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这样的财务结构虽然使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减小，但不利于公司借助外部力量加快发展步伐。公司作为矿业企业，为了持续健康发展，新建固定资产及收购采矿权、探矿权等长期资产均需长期资金支持。因此，如果本次可转债顺利实施，募集到长期资金支持，随着公司总资产及流动资产规模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负债规模效应增加，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渐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为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后续投资提供了利用负债融资的空间，以满足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后续开发资金的需求，不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更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目前，公司主要是对铅锌矿、铜矿的采选，公司在对现有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和有序开发，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加大开采力度，逐步扩大采矿、选矿的生产规模。中都矿产正在办理江山金铅锌矿 35 万吨/年采选项目相关手续，待江山矿山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公司在加大开采现有矿产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聘请外部知名地勘单位开展自有矿区深部探矿、外围空白区找矿等方式获取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加强与主管单位、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联系、同行业合作，并以参股、收购等方式开展增加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扩大产能业务。

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该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基础上，对尾渣进一步利用，并向下游延伸，基本摆脱自身矿山开采年限的限制，生产的产品更接近消费终端，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5,000.00

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背景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尾矿（尾渣）是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废弃物中数量最大、综合利用价值较高的一种资源，其大量废弃和堆存一方面造成矿产资源的巨大浪费，另一方面占用大量土地资源用来堆存，同时带来了环境问题。综合利用尾矿（尾渣）不仅能最大程度发挥矿产资源的经济价值，也是治理污染、节省土地、保护生态的重要手段。因此，如何综合利用好尾矿资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文件提出了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和提高尾矿综合利用，倡导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第三十八类第 27 项将“尾砂、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项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第四十三类第 25 项将“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为充分发挥乌拉特后旗地区硫资源丰富的区域优势，减少尾矿资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积极推动资源开发利用向循环模式转变，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巴彦淖

尔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硫铁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合作协议》，决定在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建设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所在地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硫储量为 3.2 亿吨，占内蒙古自治区总储量的 85%。公司主要矿山企业东矿公司在乌拉特后旗拥有以铅锌为主的有色金属资源储量，在采选过程中，会产出大量含硫含铁尾矿。尾矿所含的硫、铁元素均为我国目前较为缺乏的资源，对外依存度非常高，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硫磺和铁矿石进口国。

本次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基础上，对采选尾矿进一步利用，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尾矿废渣堆存对当地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运用了清洁和循环利用技术将尾矿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延伸产业链，具有良好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投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投资必要性

（1）切实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及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和规划的需要

我国资源总量大，人均资源少，资源禀赋不佳。多数大宗矿产储采比较低，石油、天然气、铁、铜、铝等矿产人均可采资源储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资源基础相对薄弱。上述基本国情要求我国在发展过程中切实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资源安全，以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资。

（2）尾矿综合利用的需

尾矿（尾渣）是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废弃物中数量最大、综合利用价值最高的一种资源。其大量废弃和堆存一方面造成矿产资源的巨大浪费，另一方面占用大量土地资源用来堆存，同时带来了环境问题。综合利用尾矿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也是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的重要手段，节省大量的土地和资金。因此，如何开发利用好尾矿资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硫储量为 3.20 亿吨，占内蒙古自治区总储量的 85%。公司在乌拉特后旗拥有以铅锌为主的有色金属资源储量，在采选过程

中，会产出大量含硫含铁尾渣。尾渣所含的硫、铁元素均为我国目前较为缺乏的资源，对外依存度非常高，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硫磺和铁矿石进口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尾渣资源综合利用的迫切需求，有利于项目所在地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减轻当地环境污染压力，同时也是对硫、铁资源的充分利用，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积极意义。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铅锌为主）采选，盈利模式主要依靠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但任何矿山均有一定的服务和开采年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继续向矿产开采下游行业延伸，基本摆脱自身矿山开采年限的限制，生产的产品更接近消费终端，并取得较为丰厚的回报。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4）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需要

目前公司负债总额较小，资产负债率低，资产、净资产的增加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这样的财务结构虽然使公司的经营风险减小，但不利于公司借助外部力量加快发展步伐。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负债规模效应增加，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可行性

（1）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具备承接条件

2018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了《硫铁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建设得到当地政府大力支持。硫铁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已列为巴彦淖尔市重点工程，且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列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项目建设所在地青山工业园区已获准建立，青山工业园区规划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的批准，土地征收已经完成。青山工业园区危化品铁路专用线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铁路局的批准。园区中的供电、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公

共配套服务设施陆续建成并可依托，产业园承接产业转移外部条件已具备。

(2) 产品原料具备成本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硫酸、钛白粉、次铁精矿均为大宗商品，产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的竞争力主要体现于产品生产成本，生产成本较低的企业可以在产品市场价格不断波动的情况下保持正常经营并实现盈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的主要原料来自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周围矿山企业在为铅锌铜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含硫含铁尾矿尾渣，运输距离约 25 公里，原料来源稳定，成本优势较为明显，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人才、技术、市场已储备

①人才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相关性，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内部管理人员和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的项目团队共约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约 20 人、技术人员约 30 人、销售人员约 10 人。项目团队多为从事相关行业人员，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其中从事相关行业 8 年及以上者约 30 人、5 年至 8 年者约 20 人、3 年至 5 年者约 10 人。另外，公司多次邀请了行业专家到募投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技术储备

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和下游相关行业内长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生产管理体系优势，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首先，公司现有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从事“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多年，已具备成熟稳定的项目工艺经验。而“硫铁矿制硫酸”工艺是“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中的重要工艺环节，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团队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负责过“硫钛铁

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类似项目，具备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转的经验和能力，熟悉相关工艺流程，掌握了项目过程中的重难点技术，为项目未来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公司聘请了四川省化工设计院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设计，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省化工设计院是一家成立于 1964 年的国家甲级工程设计院，在化工、石化、医药等多个行业都具备全国领先的设计水平，特别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矿粉碎”、“酸解沉降”、“结晶浓缩水解”、“水洗”、“煅烧及尾气处理”、“后处理”等工艺设计上，四川省化工设计院均提供了成熟先进的设计方案，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

③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工业硫酸、次铁精矿和钛白粉。其中工业硫酸和次铁精矿也是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的产品，公司已具备工业硫酸和次铁精矿的销售渠道。对于钛白粉的销售，公司已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分析，钛白粉主要用于生产涂料和塑料制品，在近年来生产涂料和塑料制品巨大的需求推动下，我国钛白粉表观消费量呈稳定上升趋势。2010 年全国钛白粉表观消费量为 146.7 万吨，2018 年增长至 225.63 万吨，2010-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 5.53%，同时我国钛白粉 2016 年至 2018 年出口量也呈增长趋势，该项目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

（三）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本次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基础上，对尾渣进一步利用，并向下游延伸。

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工业硫酸、钛白粉和次铁精矿。其中，工业硫酸和次铁精矿与公司现有业务硫铁矿制工业硫酸的最终产品相似，而钛白粉属于新增产品。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 298,351.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1,862.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513.76 万元，流动资金 13,974.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92.4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85,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投资	271,862.74	85,000.00	
1.1	其中：设备购置费	129,959.87		是
1.2	主要材料费	29,450.14		是
1.3	安装工程费	31,026.02		是
1.4	建筑工程费	56,329.96		是
1.5	其他建设费	25,096.75		是
2	建设期利息	12,513.76		
3	流动资金	13,974.93		
3.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4,192.48		否
合计		298,351.43	85,000.00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达 331,788.4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4,321.89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48,241.41 万元，平均投资销售利润率 19.39%，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9.51%。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有一定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总投资	298,351.43
2	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	331,788.4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经营期平均）	1,376.33

4	总成本费用（经营期平均）	248,886.15
5	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	64,321.89
6	所得税（经营期平均）	16,080.47
7	税后利润（经营期平均）	48,241.41
8	销售利润率	19.39%
9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9.51%

（五）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为东升庙矿业全资子公司。公司旨在优化资源配置，进行矿产品深加工，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六）项目批准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1月10日，国城资源在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主管机关出具了项目编号为“2019-150825-41-03-000802”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国城资源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工业硫酸生产量为60万t/a，分为两条同等规模生产线；次铁精矿生产线为70万t/a；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总生产量为12万t/a。

2019年6月19日，国城资源在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主管机关出具了项目编号为“2019-150825-41-03-000802”的《变更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城资源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工业硫酸生产量为60万t/a，次铁精矿生产线为70万t/a，12万t/a金红石型二氧化钛；二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工业硫酸生产量为40万t/a，次铁精矿生产线为40万t/a，8万t/a金红石型二氧化钛。

2、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巴环审发【2019】37号）。

3、土地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分为两宗，第一宗建设用地 817 亩，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第二宗建设用地约 384 亩（用地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权属证书记载数据为），已取得本项目所在地乌拉特后旗（清科乐）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同意选址申请的批复，后续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